

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决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决定出台的背景。

答: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对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明确作出部署。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施行以来，对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面临新的形势，特别是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和就业结构变化，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场景日益多样化，对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灵活就业群体规模快速增长，需要相应调整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问:决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决定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实践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对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关切完善制度设计，增强修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坚持积极稳妥，在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使用效能，更好适应房地产发展形势和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问: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有哪些重大变化？

答: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是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决定的重点内容之一，是拓宽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范围，包括对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不再设置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门槛限制，新增装修自住住房、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等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在这个问题上，决定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紧扣住房消费和缴存人两个核心要素，将实践中需求比较普遍和迫切的支付房租以及装修费、物业费进一步纳入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更好满足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决定同时增加“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这一兜底性规定，为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留出了制度空间。

问:在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是各方面的普遍期待。决定对此主要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举措：一是简化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无需再由所在单位核实和出具提取证明。二是缩短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查时限，由15日缩短到10日。三是要求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四是明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足额缴存等义务，并对未督促单位履行义务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问:如何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防控？

答: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防范骗提骗贷等风险，决定主要明确了两方面措

施。一是强化信用约束，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是完善处罚规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问:决定如何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答:将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到灵活就业群体，是适应我国就业结构变化、增强制度普惠性的重要举措。考虑到灵活就业群体实际情况和地区发展水平差异，决定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问题上坚持两点：一是尊重灵活就业人员意愿，不搞强制和“一刀切”，规定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二是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同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问:为确保决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决定贯彻实施，有关方面将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决定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更好地掌握决定内容，确保决定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将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细化制度措施，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决定的规定落地落实。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释放县域消费潜能——多部门详解活跃县域消费18条举措

下沉市场承载着全国最广泛的消费群体，也蕴藏着最具潜力的消费需求，县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如何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活跃县域消费？国新办18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多部门有关负责人回应社会关切。

“我国县域地区约占全国九成国土面积、五成常住人口、四成的经济总量，县乡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稳步提升，已成为扩消费最重要的潜力来源。”商务部部长助理袁晓明说。

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长2.4%，高于城镇1.3个百分点，增速连续55个月高于城镇或基本持平，县乡消费品零售额占社零总额比重达到39.1%，较去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

如何进一步释放县域消费潜力？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意见，提出18条具体举措，系统部署激发下沉市场活力重点工作，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活跃县域消费。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促消费与惠民生紧密结合，强化新供给与新需求适配联动。”袁晓明说，意见从优化县域商业环境、丰富县域消费供给、增强消费保障能力、强化要素集成等方面发力，更好满足居民品质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切实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

消费环境和流通网络是县域消费的重要基础。袁晓明介绍，“十五五”时期，将统筹优化县域商业网络布局，进一步强化县城作为流通与消费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中心乡镇作为区域节点的集聚服务功能，探索多元商品和服务进村入户的实现路径等。

当前，县域居民消费需求加速向品质化、多元化转型。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司长李佳路说，将从销售和生产两端发力，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产品等下乡，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优化购买使用环境。鼓励企业开发符合县域消费特色的优质产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打造更多自有品牌，“以需定产”构建柔性供应链。

县域消费不仅要有商品，更要有特色场景。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负责人辜科伟表示，将丰富民宿、农耕研学、自驾露营、民俗体验等“小而美”的乡村文旅业态，培育跟着演出、赛事、影视去旅行等品牌活动，推出文旅商体融合产品套餐等，通过县域旅游串联起农产品、乡土美食等消费链条。

农产品消费一头连着百姓餐桌，一头连着农业生产。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负责人宋丹阳介绍，将深入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一批影响力大、

带动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丰收市集、非遗工坊等农产品消费新场景，引导城乡居民就近消费、融合消费，让县域消费不仅有“烟火气”，更有“新活力”。

县域消费活力释放离不开经营主体的成长。截至7月底，下沉市场在册个体工商户数量超过7800万，其中86%从事服务业相关行业。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负责人杜林亚表示，将通过开展初创帮扶、重点培育、能力提升、数字赋能、创新示范等专项行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起步、渠道、合规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成规模、有力度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

“我国市辖区以外的县级行政区有1869个，情况是千差万别的。”李佳路说，政策落地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人口密集、经济实力强的县域，重点在“提质”和“引领”；人口和经济基础适中的县域，重点在“固本挖潜”和“特色赋能”；人口较少、经济体量相对较小的县域，重点在“兜底”和“保障”。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持续完善‘十五五’时期政策体系，指导各地探索符合地方特点的县域消费发展模式，切实把下沉市场的强劲活力激发出来，把县域消费的巨大潜力释放出来。”袁晓明说。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